



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
輪椅網球代表隊參加 2023 年國際賽事
國家代表隊遴選辦法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體署秘(二)字第
11200006638 號函。

貳、宗旨

為培育優秀帕拉運動人才，促進國際帕拉體育運動交流，提升我國帕拉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競爭力，並拓展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空間及增加國際能見度。特遴選國內優秀輪椅網球運動選手，參與相關國際運動總會主辦之 2023 年輪椅網球國際賽事，以爭取競賽佳績，為國爭光。

參、組織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身心障礙者輪椅網球推廣協會
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



有名額，則依據上屆亞帕運、亞洲盃各級成績，以單打、團體賽獲獎之級別優先考量(單打1名、團體2名)，經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產生。

(三)審酌培植國內新秀輪椅網球運動員之需求，為使新秀增加國際賽事參與經驗，若未達世界排名標準，但經輪椅網球委員會評估仍具國際競爭力者，將採徵召方式辦理，並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。

(四)入選代表隊選手如因故放棄者，須填寫放棄聲明書，經選訓委員會議決後，選出候補選手，由候補選手遞補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始得入選上述國際盃賽代表隊選手。

二、教練

(一)基本條件：

1. 具備本會或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所頒發網球 A 級教練資格，或經教育部專案同意之 B 級教練，教練證照需處於有效期內，停權處分期間不得擔任教練。
2. 由本會網球召集人參考入選選手所屬地區教練之適任度籌組教練團，並將推薦正選教練若干名，候補教練一名，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審核後陳報教育部備查。
3. 代表隊教練人選因故不克擔任職務時，應填寫放棄聲明書，再依候補順序依序遞補。
4. 無符合以上條件之教練人選時，採徵召方式，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(二)行政配合：

1. 可依據訓練計畫之安排，配合公假調訓，不影響其訓



伍、預計錄取名額：

序號	比賽名稱	預計錄取名額	
		教練	選手
1	杭州 2022 亞洲帕拉運動會	亞帕運之遴選辦法將另依 「2022 亞洲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遴選辦法」辦理	
2	輪椅網球團體世界盃亞洲區 資格賽	1	2
3	世界盃團體資格賽	1	2
4	泰國芭達雅公開賽	1	2
5	NSDF 輪椅網球賽	1	2
6	MTA 公開賽	1	2

將依據國際總會或主辦單位公告之參賽資格、入選名單及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員額酌予增減錄取名額，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後實施。

陸、遴選方式：

一、選手

- (一)務必參加由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(以下簡稱本會)辦理之「112 年全國身心障礙者會長盃輪椅網球錦標賽暨 2023 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選拔賽」，再以國內排名積分為優先考量。
- (二)承上述，將再依據世界排名，遴選具國際競爭力之選手(各級別世界排名女子前 8 名、男子前 12 名優先入選)；若選



肆、賽事資訊

序號	比賽名稱	比賽日期	比賽地點
1	杭州 2022 亞洲帕拉運動會	2023/10/22-10/28	中國杭州
2	世界盃團體賽	2023/5/1-5/7	葡萄牙
3	泰國芭達雅公開賽	2023/8/22-8/26	泰國芭達雅
4	NSDF 輪椅網球賽	2023/8/28-9/1	泰國芭達雅
5	MTA 公開賽	2023/11	土耳其 安塔利亞

備註：

- 一、上述賽事如因國際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或其他因素而有異動或取消，將參考國際總會公告之年度賽事另行參加或取消，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後實施。
- 二、杭州 2022 亞洲帕拉運動會之遴選將另依主辦單位公佈之「杭州 2022 亞洲帕拉運動會參賽辦法」辦理。
- 三、112 年輪椅網球會長盃參賽成績將做為 2023 年及 2024 上半年度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之參據(僅適用於國際賽事報名截止日前尚未舉辦該年度會長盃之運動種類)，相關選拔辦法將依行政程序奉核後公告於本會官網。



練及工作者。

2. 配合國家組訓之行政作業期程，提交訓練計畫書、成果報告書、訓練日誌等資料，並能確實按計畫執行訓練工作者。

(三)選手、教練名單確認程序：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，報教育部備查後確認選手、教練名單。

(四)無符合以上條件之教練人選時，得採徵召方式，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柒、附則：

- 一、錄取代表隊之選手，需簽署健康切結書，以確保健康狀態足以勝任激烈之訓練及競賽。
- 二、凡錄取為我國代表隊之選手，應遵守代表隊規範及參賽訓練計畫與賽事之義務。
- 三、凡有重大違規之情事，本會得主動召開紀律委員會會議論處，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執行。
- 四、經費：選手及教練參賽相關費用(報名、機票、住宿、保險及防疫相關費用等)由教育部體育署相關經費支應。

捌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